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书档案数字化平台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书档案数字化平台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 档案整理服务

历史档案整理：针对 2000 年以前的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预计数量为 300 卷。

常规档案整理：针对 2000 年以后的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预计数量为 47,000 件。

驻场维护服务：提供为期 3 年的驻场档案维护服务，保障日常档案业务的连续性。

2. 档案数字化与数据挂接

档案数字化扫描：预计数字化页数为 699,000 页。该规模包含已整理的 16,907 件档案以及未来 3 年新增的档案量。

数据挂接：预计挂接数据条目为 60,000 条，确保档案目录与数字化原文的精准对应。

3. 配套耗材与软硬件设备

档案装具：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盒 1,300 个。

档案管理软件：采购档案管理软件（单机版）1 套，包含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数据存储与备份：采购办公耗材及数据备份设备 1 套，包含电脑硬盘 9 个、移动



硬盘 2 个。

安防监控设备：采购监控设备 1 套，包含显示器、摄像机、硬盘及 2 个监控等配套设备，确保档案加工场所的安全。

查询终端：采购高配置电脑等设备，用于档案数字化成果的高效查询。

4. 驻场维护服务

档案整理过程中的运输、收集。

3 年驻场期间（2027-2029 年）全部文书档案接收、整理、归档，制作成可直接使用的符合文书档案标准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协助采购人档案数字化常态化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档案整理服务（卷）	1. 2000 年以前历史档案整理：300 卷 2. 逐卷评估破损情况，采用传统手工修裱技术进行托裱、去污、加固处理 3. 整理内容包括：分类、排序、修裱、编目、装订、装盒等全流程操作	120.00	300 卷	36000.00
2	档案整理服务（件）	1. 2000 年以后常规档案整理：47,000 件	6.90	47,000 件	324300.00
3	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	1. 扫描总量：699,000 页 2. 分辨率：300dpi/400dpi	0.49	699,000 页	342510.00
4	数据挂接服务	1. 目录与图像挂接：60,000 条 3. 著录字段含：全宗号、档号、责任者、文号、题名、日期、页数、密级等	0.45	60,000 条	27000.00

5	配套耗材与 软硬件设备	1. 无酸档案盒：1,300 个 2. 档案管理软件（单机版）：1 套 3. 硬盘：电脑硬盘 9 个+移动硬盘 2 个 4. 安防监控设备：1 套 5. 查询终端：1 台 6. 办公耗材：打印纸、墨粉等	71190	1 批	71190.00
6	驻场维护服务	1. 3 年驻场期间（2027-2029 年） 2. 日常档案接收、整理、归档形成可直接使用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3. 协助采购人档案数字化常态化	39000	3 年	117000.00
合计：人民币 918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增加的影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服务事项第 1—4 项若最终实际完成数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相关合同价款按实际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预付建设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所涉建设周期服务事项如期完成且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建设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须继续配合完成驻场维护服务和质保期内的各项工作。

五、建设周期及质保期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14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交付并验收合格。包含准备、

实施、验收及整改全过程。3 年驻场维护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提供自项目各项服务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免费的系统软件维保服务，包括软件版本免费升级和人工服务。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以服务合同形式分配采购任务；
- (2) 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 (3)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4)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采购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在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4) 真实反映结果，并撰写相关报告。

(5) 配合相关测评单位做好测评及整改工作。

(6) 保证对本项目所生成的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的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不得私自拷贝、不得流入第三方，并严格履行本协议附件 1 其他各项保密义务。

(7) 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文件、数据丢失或泄露，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产品清单及报价明细，如有）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等。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招标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服务响应：系统发生异常，5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系统的验收和交付按照陕政数据〔2023〕6号文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c) 系统验收清单。

十二、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自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期一年，并对应用软件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的调试、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2. 供应商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1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 小时。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十三、知识产权

软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源代码提交甲方。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突发公共事件等。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不可抗力期间，相应义务暂停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采

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十六、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供应商若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其他（无）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15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保密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址：西安市兴善寺东街7号5层105F

邮政编码：710006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78660188000013444

账号：103610169781

电话：029-63913033

电话：029-88193346

传真：029-63913039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电话：

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3 楼

电话：029-88193345

联系人：张西峰

作为项目服务单位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书档案数字化平台项目，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对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 1、不将涉密或内网计算机与其他网络进行连接；
- 2、不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单位秘密；
- 3、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密；
- 4、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 5、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

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6、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密；

7、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密；

8、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密；

9、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得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10、佩戴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发放的工作胸卡，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和请假制度；

11、不带无关人员进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12、严格执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13、不得对外提供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文件资料信息；

14、未经批准，不得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文件资料带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办公场所；

15、对档案整理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16、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完成后，电脑上的所有数据必须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档案部门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17、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二、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各项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的安全。

三、认真执行本公司项目组织过程规范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重大事

项报告制度。本人发生失泄密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技术部门领导和本公司领导汇报，绝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技术部门或保密办公室和本公司领导报告。

四、自觉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掌握保密技能。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保密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五、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执行。

单位：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